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李代理院長鴻文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李主任鴻文、應經系林主任幸君(林億明老師代)、生管系黃主任翠瑛、資管系葉主任進儀、財金系蔡主任柳卿、觀研所蕭代理所長至惠、行銷運籌系蕭主任至惠、蔡進發老師、吳泓怡老師、楊英賢老師(請假)、潘治民老師、張瑞娟老師、劉耀中老師(請假)、沈永祺老師、董和昇老師、林土量老師、王毓敏老師(請假)、許明峰老師、林若慧老師、張淑雲老師、沈宗奇老師、董維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3 頁):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遞補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1 人。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4 年 5 月 5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 4 頁)
- 二、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另依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為使各系(所)均有機會參與校務會議，由各系(所)各推薦教師 1 人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三、企管系 103 學年度推舉之教師代表為李鴻文教授，惟李教授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代理管理學院院長，學院院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爰企管系推舉遞補教師代表楊英賢教授。(請參閱附件 5 頁)

決議：通過推舉楊英賢教授遞補為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遞補本院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男性教授 1 人。

說明：本院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男性教授李鴻文委員，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代理本院院長，惟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候補委員李俊彥教授本學期申請休假研究。爰本院應推舉遞補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男性教授 1 人，任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由潘治民教授獲最高票(4 票)，

推選遞補為本院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楊英賢教授、張立言教授及曹勝雄教授同獲第二高票(2 票)，以抽籤方式推選張立言教授為候補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候選人 2 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略以：「…由各學院(含進修推廣部)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至多二名，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校級甄選」。
- 二、本案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得票數前二名為本院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績優獎候選人，次高者為肯定獎候選人。
- 三、本案經各系(所)務會議推薦結果，推薦教師為：
 - (一)企管系蔡進發老師(推薦表請參閱附件，6-10 頁)。
 - (二)應經系陳麗花老師(推薦表請參閱附件，11-15 頁)。
 - (三)生管系周淑月老師(推薦表請參閱附件，16-18 頁)。
 - (四)資管系李彥賢老師(推薦表請參閱附件，19-25 頁)。
 - (五)財金系李孟育老師(推薦表請參閱附件，26-33 頁)。

決議：

- 一、本會代表人數 23 人，會議出席代表 20 人，符合會議召開及議案審查規定。
- 二、本案經出席代表同意每張選票至多可票選 2 人，以無記名投票結果，生管系周淑月老師獲最高票(8 票)，推薦為本院 103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候選人；財金系李孟育老師獲次高票(7 票)，推薦為優良導師肯定獎候選人。
- 三、企管系蔡進發老師、應經系陳麗花老師及資管系李彥賢老師為本院績優導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至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訪問，其經費擬由 EMBA 結餘款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至 104 年 6 月 5 日至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訪問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能力。
- 二、依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決議，企業管理學系分配之結餘款金額為 150 萬；復依據該班 103 學年度第二

次班務會議決議，EMBA 結餘款之使用除系務會議通過，須提至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再行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動支。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及企管系系務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34-36 頁)

決議：

一、本案經出席委員以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0 票，不同意票 1 票，廢票 5 票，同意票超過半數，本案通過。

二、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及行程表。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有關董維老師所提企業倫理課程相關事宜，建議至各單位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